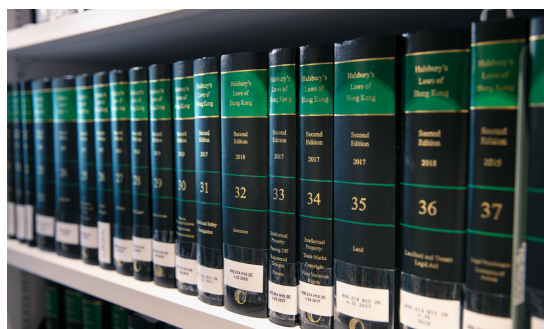


# 執法

## 法院訴訟

本會因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林蘇鵬沒有履行其有關確認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的職責，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sup>1</sup>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他的取消資格令。林不得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香港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八年。



##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sup>2</sup>總額為1,195萬元。

### 違反打擊洗錢的監管規定

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沈振偉及盛欣	沒有履行他們作為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的職責，導致該公司在處理現金存款和第三者資金轉帳時，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分別暫時吊銷牌照十個月及七個月
梁德成	沒有履行他作為溢利證券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導致該公司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400,000元

### 內部監控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UBS AG及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涉及以下事項的內部監控缺失：就UBS研究報告涵蓋的上市證券的權益所作的披露，客戶指示的電話錄音紀錄，根據認識你的客戶規定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及在向客戶銷售結構性票據時的產品風險披露	譴責及分別罰款980萬元及175萬元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證監會可就上市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違反董事責任而尋求對其作出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2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 執法

###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劉戈	在客戶的開戶文件中作出失實陳述，及在其僱主不知情下於客戶帳戶內進行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張敏捷	向其僱主提交了虛假的客戶文件和資料，透過其相關銀行帳戶轉移客戶款項，及在其僱主不知情下於客戶帳戶內進行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兩年

### 與警方及廉政公署的聯合行動

季內，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對一宗合共涉案款4.5億元的懷疑企業欺詐個案，採取聯合行動，搜查了某上市公司的辦事處及其前高層人員的住所。警方在行動中以涉嫌串謀詐騙、盜竊及洗錢的罪名拘捕了兩名人士。

本會亦與廉政公署在兩項調查中採取聯合行動，其間搜查了上市公司的辦事處及其關連方的處所。其中一宗個案涉及懷疑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而另一宗個案是關於可疑借貸活動和公司管理層可能曾干犯失當行為。廉政公署在有關行動中就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貪污罪行，拘捕了六名人士。

繼證監會與廉政公署於2017年採取聯合行動後，四名人士(包括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兩名前高層人員)因在配售康宏環球發行的債券時串謀欺詐該公司、其董事會及股東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遭廉政公署提出指控及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

### 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平台

我們於7月發出聲明，明確表示幣安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均未獲得發牌或註冊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幣安已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提供股票代幣<sup>3</sup>的交易服務。若股票

代幣屬“證券”，則在未取得證監會認可或註冊的情況下向香港公眾發售有關代幣，可能屬違法。我們提醒投資者，如他們打算投資於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發售的股票代幣，務必格外謹慎。

###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季內，在新冠疫情持續且兩地旅行受限的情況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繼續有效和及時地為本會的高優先級案件提供了執法合作支持。

此外，根據2020年12月我們與中國證監會稽查局、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公安部證券犯罪偵查局召開的四方會議形成的共識，四個執法機構在本季度內正嘗試為有關重大案件的調查探索更適宜的跨境執法合作方式。

###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733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本會刊載了三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sup>3</sup> 根據有關陳述，股票代幣是獲海外上市股份的存管投資組合支持的虛擬資產。這些代幣的價格緊密追蹤有關股份的表現。股票代幣在香港相當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如是者，便屬於證監會的監管職權範圍。

## 執法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17	32	16	100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66 (2,733)	129 (5,052)	133 (4,783)	5.6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97	126	86	46.5
已展開的調查	68	130	90	44.4
已完成的調查	34	65	115	-43.5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0	2	8	-7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18	11	63.6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d</sup>	15	25	13	92.3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8	15	19	-21.1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sup>f</sup>	178	178	155	14.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7	93	109	-14.7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5	25	4	525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